

釋 憲 聲 請 書

聲請人:林見合

.....

聲請人林見合受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一〇三年度交上字第44號交通裁定確定，吊銷大貨車駕照，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茲依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抵觸憲法。

說 明：

一、聲請釋憲之理由及所引用之憲法條文：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憲時，得予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加以救濟，而條文內所稱「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不但指憲法第七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所例示之權利，尚包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自由與權利」，乃憲法第二十二條為概括條款，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其他自由權利，皆受憲法之保障，諸如人之尊嚴、免

於被奴隸之自由，是以自然包括所謂「免於受刑事自由刑之處罰的自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第67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款致聲請人無端權利自由的剝奪，核與憲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之憲法意旨有所扞格違誤，就此聲請大法官會議予以解釋俾使聲請人得知憲法保障人權之底蘊。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爰聲請人因於102年7月4日16時許，駕駛混凝土壓送車(含鐵管配件，總重達21公噸)，行經系爭平交道，適時系爭平交道遮斷桿放下火車通過，聲請人因前有一部轎車，剛好停妥距平交道遮斷桿約10公尺等候，於16時16分38秒列車通過後，平交道遮斷桿緩緩升起，停於聲請人前轎車通過平交道，聲請人隨之起步通過平交道近平交道時(16時16分42秒)，聲請人正通過平交道中(16時16分47秒)，並未聽聞警鈴平交道及閃光號誌運作，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第44號裁定(下稱最終裁定)，指稱：16時16分51秒運作，平交道遮斷桿再度緩

緩放下，聲請人車輛適時正行駛在平交道，聲請人無法倒退，為顧及通行火車乘客及自身安全，取其傷害罪輕而為之，只得車輛往前駛離平交道，致平交道遮斷桿被扯損，聲請人立即電告該平交道管理單位，而最終裁定未考量警鈴及閃光號誌運作，及大貨車載重行駛之起步及行駛時間差，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三、聲請人之立場與見解：

按本案衡諸立法意旨，固非無由，惟應考量平交道遮斷桿、警鈴及閃光號誌機器運作之車輛啟動行駛安全。查：該平交道 16 時 16 分 38 秒列車通過後，平交道遮斷桿緩緩升起，而 16 時 16 分 51 秒平交道遮斷桿緩緩再度放下，遮斷桿升起又到放下只有 13 秒，證明，遮斷桿升起到頂 6.5 秒，遮斷桿放下也 6.5 秒，扣除遮斷桿升起一半時間及遮斷桿放下一半時間，聲請人大貨車(重車)，從啟動、通過該平交道只有 6.5 秒時間，聲請人大貨車(重車)通過平交道時間根本不足。依據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40 號行政判決文第 5 頁所載，「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 291 條第一點規定，警鈴及閃光號誌正常運作 8 秒」，因而得知，單警鈴及閃光號誌正常運作 8 秒，故平交道遮斷桿升起、放下需運作 16 秒，證明其警鈴及閃光號誌正常運作不足 8 秒，說明平交道遮斷桿升起和放下時間是持續不間斷，甚至又重複之秒差計算。次查：平交道遮斷桿、警鈴閃光號誌運作，沒考量大貨車載重、起步、通行速度，有致載重大貨車危險處境可能，再者：本件聲請人事發自行通知管理單位，依據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足見最終裁定不採最有利於聲請人之吸收主義，就本件而言，因警鈴閃光號誌運作，平交道遮斷桿升起放下採連續不間斷，有致聲請人陷於危險，因而發生闖平交道之事實，惟聲請人於管理單位未發現前即自首，聲請人自應得減輕其罰，最終判決採擇所謂折衷之「限制加重主義」，實蘊育有啟勵聲請人兼顧其利益之裁定原則也，僅因交通管理條例規定不完備，且過於僵化，導致適用法院就聲請人所遭遇之本案情況

無法作出一公正合理，並合乎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權益之判決出現，謂其違背憲法本旨實不過言。況且，有如聲請人前所闡明，如聲請人違反情狀，係屬「故意」犯行，那有強辯之必要，惟今僵化交通管理條例，區區秒數之差距，竟不顧大貨車行駛安全之考量，因而剝奪聲請人謀生之下場，比例權衡，如何令人信服。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其說明：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102 年 9 月 30 日中監投字第 1020014246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103 年 5 月 9 日中監投字第 1030007581 號函，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40 號行政判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第 44 號裁定，其裁定內容如附件所示，不擬贅述。惟該裁定單獨無據而擅自予以如此處理，則未加進一步予以闡明釋示，在在均有賴大院作一振聳啟聵之宣告釋示為禱！

五、聲請解釋之目的：

按人民有免於受剝奪享有保障之權利，此為憲法第

二十二條明示揭禁之原則，實不容因僵化冥頑之交通管理條例條文而受斲傷，乃因本案之案情奇殊，導致聲請人「可能」謀生機會蕩然無存，為此懇請大院釋示前開裁定是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意旨相互違背，俾使聲請人疑竇得予釐清，恭請釋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附件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102

年 9 月 30 日中監投字第 1020014246 號函

附件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103

年 5 月 9 日中監投字第 1030007581 號函

附件三：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40 號行

政判決

附件四：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第 44 號

裁定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

聲請人：林見銜